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严格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陕教师〔2003〕89号文件、陕人社函〔2018〕759号、陕职改办字〔2013〕129号文件对应条件进行。

一、学历要求

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当前职称评审工作若干补充规定（试行）》（陕人发〔2003〕71号）规定，省、市级单位（含市辖区域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实验师，必须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二、申请晋升高级职称的任职年限

（1）具备统招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博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5年；

（2）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5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15年；

（3）统招大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5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20年；

（4）后取大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5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25年；

三、科学研究能力

申报高级职务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3篇（本）论

文或论著成果，其中论文成果必须由申报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角色完成，且发表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每本论著成果必须是申报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工作量以论著版权页载明情况为依据），且属于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教材。

四、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每年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学习每年不少于 56 学时。

五、班主任工作经历：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在本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有 3 年及以上班主任经历（满三年），且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及以上。